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谭小怀

联系电话：07512253539

填报日期：2026031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2019年2月20日，新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县委编办是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受县委编委领导，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列县委办事机构序列，为正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机构改革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5个股室，机关行政编制13名（实有人员1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

1.办理县委编委日常事务，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以及县委编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2.向县委编委反映本县有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重要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向县委编委提出改革建议。

3.根据县委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本县机构编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

4.在县委编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县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各类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按权限统筹调配和动态管理各类机构编制资源，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5.审核县级副科级以上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股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

6.协调县级各类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级各类机关之间、县级各类机关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7.研究起草县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县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8.审批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对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10.完成县委和市委编办以及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服务中心大局，赋能基层减负增效。一是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为整治基层权责不明晰，破解“小马拉大车”难题，我县于2025年2月启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并于7月13日圆满完成清单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通过建立“党委牵总负责-县镇工作专班主抓主推-

县直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4次，并深入各镇（街）开展培训51次。清单编制期间，县委编办工作专班累计前往各镇（街）蹲点指导33次，参与396人次，组织乡镇（街道）与30多个县直部门召开对碰会，累计对碰事项200余项，经专家研究论证、县委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和保密性审查等环节，建立个性化、差异化的三张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22-123项（丰城、马头、梅坑、沙田、回龙各为122项；遥田、黄磔各为123项，其中经济发展类增加了特色事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1-82项（马头、梅坑、黄磔、沙田、遥田、回龙各为81项；丰城82项，其中城乡建设类增加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57-158项（丰城、黄磔、沙田、遥田、回龙各为157项；马头、梅坑各为158项，其中多回收一项卫生健康类单独下发给这两个乡镇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职能职责，理顺县乡权责关系。二是抓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落地落实。出台《新丰县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落地实施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通过编制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手册》，进一步明晰各镇街、县直有关单位具体承办职责的股室及责任人，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责任不落空，推动清单事项调整到位、承接到位、落实到位。

2.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机构编制服务保障水平。一是深化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围绕“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做强基层、做实基础”等要求，出台《新丰县公安局机构编制管

理改革实施方案》，重新制定《新丰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全面规范和系统优化县公安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调整领导职数等；为确保县在押人员日常巡诊、健康监测及突发急救等医疗工作的开展，配备县看守所医务 1 名人员；同时，为解决警力不足问题，配备警务辅助人员 13 名，以支持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及警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是扎实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设立县委第四巡察组，进一步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三是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制定印发《关于明确新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丰县卫生监督所）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的通知》，明确内设机构职责和领导职数，推动疾病预防防控与卫生监督工作有机融合。

四是厘清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能和运行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厘清县委社会工作部有关工作职能和运行机制的具体意见》，进一步明确县委社会工作部与相关部门在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志愿服务组织和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宗祠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职能与协作机制，有效解决了职责交叉、协同不畅等问题，切实提升全县社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五是压实相关行业党建责任。明确县金融管理系统、县国有金融企业以及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非公金融企业的党建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时，明确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道路运输领域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的党建工作职责，着力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组织覆盖。

六是深入开展

事业单位改革调研。在县委常委会议和县委编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意见》，制定《县委编办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成立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专班，明确主要环节、步骤和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县民政局、住建局等下属 32 家事业单位调研，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为改革方案制定提供了全面、精准、动态的决策依据。

3. 聚焦民生服务事业，优化配置编制资源。一是加强扫黑除恶人员力量保障。增加县委政法委 1 名行政编制用于扫黑除恶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工作斗争向纵深推进。二是全力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根据安置相关政策，结合退役士兵素质、意愿、特点和空编空岗单位的用人需求，安置 3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最大限度保障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三是充实执法力量。为进一步做好“两违”、“六乱”整治等工作，结合丰城街道人口规模、辖区面积、执法案件量等要素，增加丰城街道执法辅助人员员额 13 名，实现辅助执法力量“精准增员、效能提升”。四是深化“县管校聘”编制管理。重新调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数，根据学生数的变化，收回 43 名事业编制，充实到其他教育机构，其中县教师发展中心增加事业编制 11 名，县特殊教育学校增加事业编制 4 名，全县公立幼儿园增加事业编制 15 名。五是优化中职机构资源配置。为切实加快“中高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程，着力破解县中等职业教育当前面临的体制机制问题，调整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机构规格并增加事业编制 21 名，与流

动岗位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学校治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六是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改革。撤销六镇一街敬老院，设立县敬老院，加挂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牌子，作为县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规定配备人员编制和社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明确工作职责，整合优化资源，提升集中供养能力。七是推动机构编制精细化管理。围绕全县相关单位的职能履行、编制配置与人员结构开展全面梳理，并重点统计分析编制总量、实有人数、超空编情况及预计退休人数等关键数据，结合单位职能需求，合理制定 2026 年招录聘用计划，经县委编委会同意 2026 年公务员招录计划为 58 名、事业单位招聘计划为 170 名，确保编制资源高效配置，助力机关事业单位职能有效履行。

4.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增强机构编制纪律刚性约束。一是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规范有序。依托广东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严格审批流程，一年来共规范审核办理人员出入编、信息修改、编外人员增减等事项 4400 余项，确保机构编制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制定《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试行）》，强化机构编制纪律刚性约束；结合事业单位调研、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以及乡镇（街道）履职清单工作，深入 10 个机关单位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督促 6 镇 1 街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规范挂牌和集中办公。三是法规宣传与联动监督同步推进。定制发放机构编制法规宣传笔记本 550 本、宣传品 5000 份，宣传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 4 个条例、办法，覆盖 65 个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将机构编制

纪律教育纳入县委巡察和党校培训内容，累计培训学员 112 人次，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列入县委党校科级干部和青年干部培训班的自学课程，发放《条例》103 本；与组织、司法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各镇街严格落实基层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专编专用”，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基层执法力量充实稳定。

5.优化登记管理工作，提升事业单位服务效能。一是登记管理服务高效规范。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全年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7 个，变更登记 43 个，注销登记 8 个，证书补领 3 个，完成 148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确保登记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二是完成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后，登记设立事业单位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保留沙田镇、回龙镇、黄磔镇 3 家专职消防救援队；撤销（注销）梅坑镇、遥田镇 2 家专职消防救援队。三是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围绕登记信息、年度报告、履职情况等关键内容，随机抽取 5 家登记事业单位开展法人事业单位公示抽查，推动事业单位依法履职、规范运行。四是完成市委编办下达的规范事业单位网络身份凭证管理试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向中央机构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的转网，全面完成 77 个机关单位、149 个事业单位互联网政务应用普查表填报、有互联网政务应用平台或网站的 10 个机关单位、8 个事业单位网络身份凭证申领和无互联网政务应用且不申领单位数为 208 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全年机构改革、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等业务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中相关工作，落实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包区联创等中心任务，形成党务业务两不误，并得到市委编办的肯定，符合上级编办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要求，没出现安全事故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总支出 283.87 万元，预算实际完成率为 103.27%，其中基本支出 272.6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为 29.83 万元、人员经费 242.83 万元），项目支出 11.2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1.88 万元，预算实际完成率为 52.2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预算数为 274.88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数为 267.48 万元，项目预算数为 7.4 万元，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文件和政府采购要求，购置固定资产 1.78 万元，人员工资如期发放，部门业务开展畅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5 年支出数为 28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数为 272.65 万元，全面完成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数为 11.22 万元，完成全县单位域名租赁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重点领域机构改革和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等工作中费用的支

付，完成档案规范入档，宣传相关法规，支出率为 100%。进一步规范单位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管理，增强机构编制的使用效益，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效能。

（三）自评结论

综上述，我办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执行情况基本平衡，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各项重点领域机构改革任务、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机构监督检查和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各类工作制度和机制得到不断完善，不断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够科学。一是项目经费年度支出偏缓，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以致没能按季度进行均衡支出且支出执行率没达到年初预算的 100%；二是年末整体支出执行数比年初预算数少，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行节约；三是年度经济科目支出有调剂，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发生支出变化。

2.绩效指标设置覆盖率不高。因业务特殊性，主要是服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只向服务对象征求意见，没向社会各界发放调查问卷，以致于影响满意度指标值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二）改进意见

1.落实各部门预算编制责任。在预算编报过程中，要求财务人员主动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向各业务部门征求意见，结合各业

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预算编制，争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最大化。

2.加强财务培训与学习。积极组织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参与财政部门、上级部门各类专题学习，强化资金管理意识，规范资金支出，提升服务水平，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其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管理责任意识。

3.提升绩效指标科学编报。财务人员通过定期参加财政部门绩效培训，且主动和各业务股室人员沟通，明确资金使用要达到的效果，深化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确保做到年初编报绩效指标更加贴切和规范，不断提高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